附件4

江苏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受理通知书

（请妥善保管本通知书，遗失不补）

 同学：

根据《江苏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您提供的学费补偿申请材料已经审核通过（登记编号： ），请于3年服务期满后的首年4至6月，携带以下材料来我中心办理补偿资金拨付手续：

1.本通知书原件；

2.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；

3.就业单位为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（附件3）；

4.基层单位社会保险登记证正本复印件；

5.本人工资银行账户发放记录（原件）；

6.本人工商银行借记卡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，用于接受学费补偿资金）；

7.就业单位变动的还需提交就业变动审批表。

以上材料无效或不完整的，一律不得拨付学费补偿资金。服务期未满36个月就中止在基层单位就业或者未连续在基层单位就业的，一律终止学费补偿资格。就业单位变动后仍属学费补偿范围的，则应于变动后3个月内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《江苏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变动申请审批表》。

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【负责人： 经办人： 联系电话：